

敬啓者：

本會對《2002 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》有以下意見：

1. 本會擔心如沒有家長願意承責作為家長校董，此機制將如何運作？
2. 校長既作為校董，又作為校方的決策者，其角色及權責會否存有衝突？

此致

法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

明愛樂義學校家長教職會主席

葉黃月葵 女士

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一日